

Z 提案摘编

传承岐黄之术 创新济世良方

——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建言中医药高质量发展（二）



▲近日,西安市曲江第七小学举办中医药文化课程汇报展暨2024年中草药开耕仪式,师生们通过文艺表演、手工体验、耕种草药等活动感知中医药文化魅力。近年来,西安市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活动,引导中小学生学习了解中医药文化的重要价值。图为西安市曲江第七小学学生表演舞台剧《李时珍的草药园》。

新华社发(张博文 摄)

全国政协委员冷向阳:

加强中药资源保护与利用

案由: 中药资源是中医药事业传承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重要的国家战略性资源。随着健康中国战略深入实施,人民健康意识不断增强,对中医药需求不断增加,中药资源在中医药事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更加突出。全球一体化的新形势,对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与利用提出新的更高要求。

建议: 一、加强野生中药资源保护和生产管理,保证中药材高质量、可持续供给。

目前,中药资源的保护与发展主要存在两大问题:一是野生中药材资源过度消耗,二是中药材人工种植(养殖)技术体系尚需完善。据此,建议修订1987年发布的《重点

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明确重点保护品种,在其道地产地建立以保护珍稀濒危道地药材物种的野生自然保护区,出台采挖、收购和运输野生药材许可制度,促进野生中药资源可持续繁育。加强珍稀濒危野生中药资源特别是动物药的人工繁育与替代品研究,支持濒危稀缺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建设。持续进行基原物种基因组数据库、种子资源库建设,结合各地区药材道地性内涵,加大中药材优良品种分子选育力度,在保留中药道地药性的同时增加优质中药材产量。全面推行中药材种植标准化服务体系建设,在种植、采收、加工的各环节进行单元技术优化集成,促进中药材生产全过程、规范化、可追溯管

理,保证中药材高质量、可持续供给。

二、完善行业政策规范,加快推进中药健康产品开发,壮大中药健康产业体系。

近年来,中药产业在科技和市场“双轮驱动”下持续稳定发展,但由于评价体系不健全、审评审批限制、监管困难等原因,中药资源在养生保健等方面发挥的作用还不够充分。建议从临床有效的保健品和食品的开发,加快该类保健品审评审批速度。进一步扩大药食同源试点和目录认定,通过药食同源资源的高值化开发与利

用,赋能新时代健康产业。基于方药量效关系研究基础,将有一定规模的仿生栽培中药材用于临床,人工栽培品种可作为补充用药。

三、推动优质中药材资源国际化发展。

由于中药固有特点以及传统与现代评价体系的碰撞,中药国际注册尤其是在西方发达国家的药品注册,依然面临一系列技术和法规的制约。建议系统开展中药材标准化研究,完善中药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加快推进ISO、美国、欧洲等国际主流药典标准制定。遵循以循证医学为导向的国际市场规则,开展规范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通过膳食补充剂、传统植物药、非处方药、处方药等多种形式注册上市,促进协调有关中药海外注册问题取得关键突破。

四、依靠科技创新支撑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建议加强中医药科技平台建设,依托医学中心、临床医学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支撑平台聚力攻关,围绕说明白、讲清楚中医药疗效,解决行业发展难点痛点堵点问题。

全国政协委员王晓红:

开展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案由: 中医学是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实施方案》,其中包括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

目前,我国在普及中医药知识和传播中医药文化方面依然存在短板:一是中医药文化宣传方式不够丰富,宣传渠道和途径还不够广泛;二是对中医药文化内涵挖掘不够深入,承载中医药文化的创意产品和文化精品还不够;三是中医药健康发展环境还不够优化,一些养生保健类企业利用群

众对中医药的信任,假借“中医方法”做养生保健虚假宣传或非法开展医疗活动的现象时有发生,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建议: 一是要加强中医药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人们科学认识中医、认同中医。要统筹规划好宣传内容、宣传形式和宣传载体,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传播手段和具有广泛参与度的实践路径,普及中医药健康养生知识和方法,注重效果,科学准确。比如,拍摄文化纪录片、网络短视频、主题动漫等,运用好数字语音、全景影像、虚拟现

实等技术手段,形成特色突出的中医药知识传播、展示体系。挖掘中医药文化内涵,结合全生命周期大健康理论,鼓励中医药文化和科普作品的创作,加大对中医理论和治疗成果的宣传力度,让中医药更加深入人心。同时,注重总结和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形成中医药知识科普宣传的长效机制。

二是要加强中医药文化的传播,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园、进课堂活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明确指出,实施中医药文化传播行动,把中医药文化贯穿国民

教育始终,中小学进一步丰富中医药文化教育,使中医药成为群众促进健康的文化自觉。因此,要加大中医药文化在义务教育阶段的传播,通过开展适宜的、有效的、丰富多彩的教育活动,让青少年学生学习中医药知识,感受中医药文化,从小树立文化自信和民族自豪感。

三是加强中医药文化传播理论研究,成立中医药文化传播中心,编辑出版中医药文化传播丛书,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通过集中开展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活动,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不断扩大中医药文化和健康知识普及阵地,传播中医药文化理念,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素养。

四是进一步加强对中医药领域虚假宣传、非法开展医疗活动等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有利于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

五是加强中药上市许可持有人监管。对于存在问题的中药企业,责成其自行申请补充完善中药说明书,限期向药品评审和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将中药说明书的审核纳入对中药企业的常规监管内容。鼓励中药企业依据自身情况有计划、自主地推进中药说明书的规范化。

六是强化中药不良反应上报系统的管理。要求中药企业客观真实评价中药不良反应,将明确及曾发生严重不良反应的相关表述(警告、禁忌)放置在中药说明书最上部,并用红框或红字加以警示;此外,还要包括基于药理作用的单味药物可能导致的不良反应和合并用药的风险提示;严禁出现副作用不详等模糊字样。

七是加强科普宣传。激发社会团体的积极性,聘请中医专家把关,加强对中药知识的科普宣传,同时可联合“健康中国”和“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活动,扩大科普宣传的受益人群。

八、探索、总结、推广成熟的中医培训模式。单一化的课堂培训对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能力的提升效果并不显著,“封闭式”教学和“走教式”教学相结合的模式能够取得良好的效果。“封闭式”教学在三甲中医院或者高等中医院校等优质中医资源聚集地开

全国政协委员刘征:

进一步规范中药说明书的建议

案由: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瑰宝,是我国医药卫生体系的特色和优势,是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7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正式施行以来,我国中医药事业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健康文化素养提升、开放发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中药说明书是指导医务工作者和患者临床用药的依据,其规范程度与临床用药的安全有效密切相关。调研发现,一些中药说明书存在诸多问题,如说明书的成分标示不全、成分项中药物排序混乱、辅料写法不统一等,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这

关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弘扬,关乎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建议: 一是做好顶层设计。出台相关政策和规定,进一步细化中药说明书中成分信息的书写规范。200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并实施了《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格式内容书写要求及撰写指导原则》《非处方药说明书规范细则》;2008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了《中药注册管理补充规定》,但这些政策均没有给出详细而明确的中药说明书书写规范,故

亟须出台相关政策和规定,明确中药说明书中成分信息、含量、各药味折合日用原生药的量和提取物总含量。

二是开展专项调研。设立中药说明书整治专项调研课题,开展上市中药说明书的药物流行病学调查。建议由政府主导,科研院所和高校完成相关调研。明确我国不同厂家中药说明书存在的不一致问题,统一中药成分中君臣佐使关系、炮制品、辅料等内容的标准写法,尤其要在中药说明书中明确所含的西药成分并统一标识,向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权威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全国政协委员刘清泉:

提升基层医生中医药服务能力

案由: 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一直以来都受到党和国家的重视。目前,我国81.47%的基层医疗机构可以提供中医药服务,基层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公共卫生等领域所发挥的作用正在不断强化。但中医药服务能力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较突出,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尤其是乡村仍较薄弱。

建议: 一、高效利用优质中医医疗资源的辐射,强化基层医生的中医药系统培训。

进一步完善发挥中医医联体和中医区域医疗中心的功能,强化优质中

医医疗单位的中医药技术输出力度,发挥三甲中医院“龙头”作用,以职称、福利、科研等一系列政策配合宣传动员,引导更多专家、学术继承人前往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现场教学,通过自身的“传帮带”实现中医临床思维、适宜技术在基层医疗机构中的有效传播。

大力开展非中医专业医务人员的“西学中”培训,促使非中医人员掌握中医基本理论知识和适宜技术,按照中医辨证论治思维合理制定诊疗方案,提升非中医专业医务人员的中医药服务能力。在各类培训过程中构建系统的中医药基本知识,扎实开展

理、法、方、药四大能力的提升。“西学中”作为继续教育,强调以实用为主,聚焦基层适用性高、效果好的中医学理法方药的理论知识和适宜技术,实现短期学习后能迅速服务于日常诊疗。同时,也要不断强化“中西医结合”,倡导中西医结合诊疗模式。

二、探索、总结、推广成熟的中医培训模式。

单一化的课堂培训对基层医务人员中医药能力的提升效果并不显著,“封闭式”教学和“走教式”教学相结合的模式能够取得良好的效果。“封闭式”教学在三甲中医院或者高等中医院校等优质中医资源聚集地开

全国政协委员傅小云:

推动贵州民族医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案由: 贵州是多民族聚集地,千百年来形成了各具民族特色的民族医药,其中包括苗医苗药、水医水药(水族)等。将贵州民族医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以下简称《中国药典》),是贵州民族医药走出低水平发展,主动趋同国家标准并以国家标准为根据,推动民族医药事业发展、产业系统性提质升级的关键。

资料表明,在《中国药典》的体系框架内,贵州民族医药相对孱弱。“十四五”期间,贵州面临继续推动发展大健康产业、促进本地医药企业发展,以及增强传统医药用于人民卫生保健的新形势、新趋势,需要快速突破瓶颈,取得新进展,进行新变革,这对推动贵州民族医药及卫生健康产业发展,改善民生,有极大的促进效应。

建议: 一、明确贵州民族医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把国发〔2022〕2号文件关于推动贵州民族医药列入《中国药典》的要求,作为贵州民族医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任务,确立以重点突破为主要方式,补齐短板、消除因循、提升位次、锁定优势,谋划和开创贵州民族医药事业产业发展新格局。

二、大力开展民族医药(苗医药、水医药)基础理论研究。针对列入《中国药典》对民族医药基础理论研究的要求,集中有限资源,在3-5年内形成可以支撑苗药、水药“入典”的理论体系,并为其提供民族医药基础理论研究提供借鉴。

全国政协委员高永文:

善用香港人才优势 助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案由: 中医药是中华民族原创的医学科学,也是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的中医药产业包含农业、工业、检测验证、贸易批发零售等不同业务环节,经济发展潜力巨大。香港在中医药标准、规管制度和人才培养方面有扎实的基础和发展潜力,可以作为国家的中医药传承、创新和发展作出贡献。2002年起,香港特区政府卫生署设立了香港中药材标准办事处,为常用中药材制定香港标准,并设立国际科研机构网络,以进行研究和开展工作。目前,全港18区每区均设有一所中医诊所暨教研中心,由医管局、非政府机构和本地大学,以三方伙伴协作的模式营运,拥有科研、门诊服务和人才培养三方面的职能。

在未来三年内,全港首家中医院以及政府中药检测中心将落成并启用。检测中心将会强化香港在中药研发、教育、检测、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实力,建立香港中药品牌的国际形象。2022年11月,助推湘赣粤港澳中医药产业协同发展联盟正式成立,希望用三省两特区的不同优势,打造全国乃至全球的中医药产业发展聚集地。三个内地省份的中医药材资源丰富,亦有涵盖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方面的良好产业基础;而香港则可以成为内地中医药品牌和形象的超级联系人,发挥香港在药物检测、标准制定和全球贸易等多方面优势,推动国家的中药材和中药进入海外市场。

三、有序推进贵州民族医药列入《中国药典》。一是推动已收录进入《中国药典》的苗药成方中使用的还未列入《中国药典》的苗药土荆芥、绞股蓝、珊瑚姜,争取列入2025版《中国药典》;二是推动近些年新开发的销量较大或食药两用的民族医药品种,列入2025版或2030版《中国药典》;三是推动临床普遍使用但尚未进入《中国药典》的习用品种,加快形成列入2030版《中国药典》的条件;四是推动已经进入基药目录中成药的部分原料列入2030版或2035版《中国药典》。

四、建立健全协调推动贵州民族医药列入《中国药典》及相关工作的体制机制。一是设立工作专班,用以解决民族医药列入《中国药典》工作的主体责任不明确或申报不积极等问题,解决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二是设立资金支持民族医药列入《中国药典》的专项资金,解决基础理论研究资金投入不足和投入不准的问题,解决民族药企申报《中国药典》研究课题的启动经费和工作奖补等;三是创立横跨民族医药科研、民族药生产销售、民族医药传统知识传承、民族研究等领域的专家委员会,作为贵州民族医药列入《中国药典》必然涉及的各种技术、规程问题以及经济、文化问题的专门智库,作为多学科交叉研究解决民族医药相关问题的、多机构协同推进贵州民族医药列入《中国药典》的主要工作平台;四是已形成院内制剂的医保政策上予以支持,促进民族医药产业的发展。

更长远而言,可以积极探索在大湾区建立国际中药材期货交易所,建设全球中药材信息中心、交易中心和定价中心,促进大湾区中医药产业的振兴,大力推动岭南中医药产业走向世界市场。